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XCZX2025-0041

工程名称: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辛家庙校区粉刷项目

建设地点: 辛家庙校区

建设单位: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 点: 未央区太元路

施工单位: 西安鑫大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点: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理想树33-11601室



甲方（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鑫大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地点：未央区太元路

二、工程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报最短工期。进场时间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工程的施工，并在施工中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日常工作。

三、工程概括：

本项目施工地点位于西安职业学院辛家庙校区。由于辛家庙校区校园设施陈旧，立德楼，逸安楼（宿舍楼A），逸静楼（宿舍楼B），强技楼环境差，且立德楼与汇智楼连廊、汇智楼入口顶棚年久失修、风化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现急需完成立德楼、逸安楼、逸静楼、强技楼及连廊的粉刷改造。（详见清单内容）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总价固定，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898000.00元，

大写金额：捌拾玖万捌仟元。（含税）

承包人之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西安鑫大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新城支行

账号：61050110261400000111

五、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和价格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乙方负责。

(二) 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40%支付乙方材料进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60%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三) 漏项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工程的, 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的组成部分, 甲方和乙方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协商解决。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进行结算。

六、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一)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以备检查)。

(二)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 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 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规范操作。

(三) 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 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 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 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 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本项目开工后, 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 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 如收到此类投诉, 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 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七)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

(八) 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九)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 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后期管护等有详细的措施,和明确具体的承诺。

(二)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三) 整个工程质保期两年。

在质保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五)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九、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按批次验收，并签证存查进入资料）。

（二）完工验收

1、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委托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三）验收依据：

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环保和技术指标。

2、本项目施工合同。

3、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文件等。

4、有关部政府部门的规定。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二）如未按要求提供货物

、质量、环保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 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乙方应在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情况下，不得更换，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铭 刚

2025年 6 月 26 日